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4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送達代收人 李宜昌

被告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金麗

被告 廖訂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614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4,1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477%計付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依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113年12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7日止之利息7,049元〔計算式：824,126元×5.477%×(57/365)=7,049元，

01 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及114年1月1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  
02 2月7日止之違約金309元〔計算式：824,126元 $\times$ 0.5477% $\times$ (2  
03 5/365)=3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04 核定為831,484元（計算式：824,126元+7,049元+309元=  
05 8317,4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  
06 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0,620元。茲  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08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15 書記官 吳韻聆